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8 年第 42 期 （总第 82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山西印发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

编者按:2018 年 6 月,山西省印发《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问责提出明确要求,把量化问责由阶段性安排上升为常态化、制度性长效机制,逐步形成严肃问责、重拳问责的高压态势。近日,山西省公布 2017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结果,吕梁、大同、忻州、晋中 4 市不合格,依据《办法》对 4 市人民政府进行集中约谈。本期摘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一、《办法》亮点：环保不作为慢作为将量化问责

2018年6月，山西印发《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全省11个设区市及其所辖县（市、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失职失责行为，作出详细的问责规定。

《办法》是将量化问责由阶段性安排向制度化、常态化转变，通过更加明确具体可量化的问责标准，警示那些环境质量落后却仍然不作为、慢作为导致环境质量大幅恶化或持续恶化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倒逼他们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尽职尽责、积极作为，对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要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做到终身追责。

一是对负有责任的副县（市、区）长实施问责：全年累计2次单月地表水国考断面水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全年累计3次单月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同比恶化（不包括达水质目标的断面）；在年度考核中，国考断面水质未达年度考核目标；水污染防治年度重点工作（任意一项）未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未达考核要求。

二是对负有责任的县（市、区）长实施问责：全年累计2次单月地表水国考断面水污染物超标5倍以上；全年累计6次单月地表

水国考断面水质同比恶化(不包括达水质目标的断面);在年度考核中,国考断面水质未达年度考核目标。

三是对负有责任的县(市、区)委书记实施问责:全年累计3次单月地表水国考断面水污染物超标5倍以上;全年累计9次单月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同比恶化(不包括达水质目标的断面);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国考断面水质未达年度考核目标。

四是对负有责任的副市长实施问责:在年度考核中,2个国考断面水质未达年度考核目标;本辖区内3个以上的县(市、区)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重点工作(任意一项)或者设区市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重点工作(任意一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未达考核要求;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包括优良水体断面比例和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未完成。

五是对负有责任的市长实施问责:设区市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包括优良水体断面比例和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未完成。

六是对负有责任的市委书记实施问责:设区市连续两年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包括优良水体断面比例和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未完成。

二、对4市人民政府进行集中约谈

根据山西省通报,吕梁、大同、忻州、晋中4市在2017年水污

染防治考核中不合格,其中吕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 4 个方面不合格;忻州市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个方面不合格;大同、晋中均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饮用水水源保护 2 个方面不合格。

2018 年 9 月,依据《办法》及有关规定,山西省对吕梁、大同、忻州、晋中 4 市人民政府进行集中约谈。此次集中约谈,对水环境质量恶化,国考断面水质未达年度考核目标,水污染防治年度重点工作未完成的市和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严肃问责。此外,集中约谈会议要求,环保部门主要落实好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的部门必须要管环保,压实水污染防治责任,形成攻坚合力,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xdjh/>

联系方式:010—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e.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